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精誠資訊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1/24	發言時間	15:36:22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澄清106年1月24日財訊快報有關本公司報導				
符合條款	第	49	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1/24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6/01/24</p> <p>2. 公司名稱: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傳播媒體名稱:財訊快報</p> <p>6. 報導內容:「焦點股:精誠擬全數處分四方精創股權獲利25億元,開盤大漲創14個月新高價」 (前略)</p> <p>法人指出,精誠在台灣金融服務及軟體市場成長平穩,近年來跨足深耕中國大陸市場,轉投資中國市場及軟體服務公司四方精創獲利豐碩,預估精誠2017年獲利更可望因處分四方精創而亮眼,全年有機會賺一個股本,公司預計配息現金超過5元,具高配息高殖利率概念。</p> <p>7. 發生緣由:報導中有關公司預計配發股利金額,乃法人自行推估臆測,本公司實際配發股利資訊,俟董事會決議後再另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。</p> <p>8. 因應措施:發布重大訊息澄清報導。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